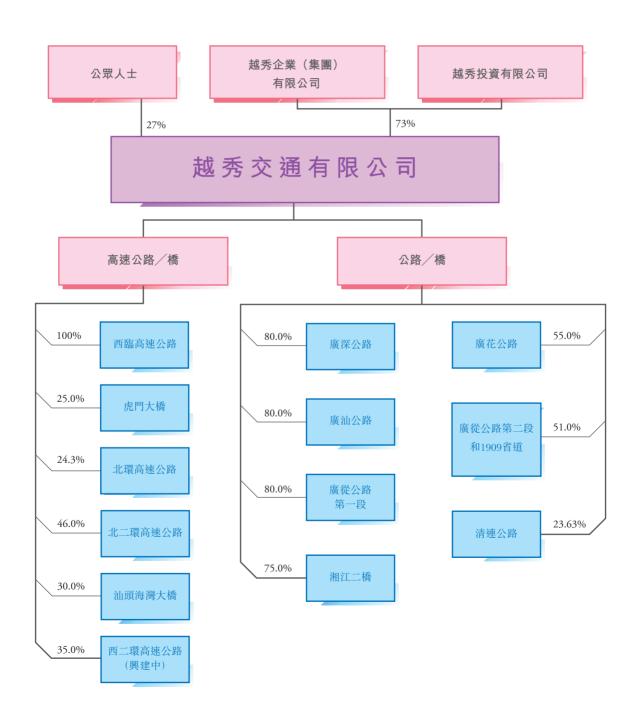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管理及投資興建以廣東省內為主的高速公路、橋樑及國/省道收費公路,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虎門大橋及新投資的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在建);連接廣州市交通樞紐及廣東、湖南、江西等省份的省際交通的廣深公路、廣汕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和第二段、廣花公路及清連公路;連接廣東省東部沿海和福建省高速公路的汕頭海灣大橋;以及位於廣東省以外地區的陝西西臨高速公路和湖南湘江二橋等。

本集團過往七年一直穩健擴展業務,投資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應佔長度已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上市時的146.9公里增加至目前的317.8公里。除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外,所有收費項目均已營運,且正在帶來路費收入。本集團收費項目的車流量增長,將直接受惠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路費收入(除營業税後)	378,525	405,567	
經營盈利	152,297	189,62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14,983	182,180	
股東應佔盈利	276,443	223,822	
每股基本盈利	0.248港元	0.207港元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0.248港元	0.204港元	
每股股息	0.0975港元	0.085港元	
利息保障倍數	32倍	19倍	
股東權益回報率	7.9%	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486,074	4,560,962		
總負債	1,002,352	1,250,556		
股東權益	3,483,722	3,310,406		
每股淨資產	3.13港元	2.97港元		
總資本負債比率	7.3%	11.6%		



本人欣然宣佈,受惠於高速公路及橋樑項目車流量強勁增長,本集團二〇〇四年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約為2.764億港元,較二〇〇三年增長23.5%,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0.0525港元。

本集團是廣東省主要的收費公路運營商,旗下的收費公路主要集中在廣州及珠三角地區,因此本集團業績得益於廣州市經濟持續快速增長。二〇〇四年,廣州市國內生產總值(GDP)較去年上升15%至人民幣4,115.81億元,人均GDP突破6,000 美元關口。隨著廣州新白雲國際機場啟用和新火車站動工,廣州已經成為珠三角乃至華南地區重要的交通樞紐,廣州市和珠三角的經濟進入一個新的發展時期,顧客購買力增強,車價和進口關稅下調,汽車銷售量將保持強勁增長,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合作關係日趨緊密,刺激收費公路的車流量上升,令本集團繼續成為珠三角地區經濟增長的受惠者。

董事長報告

本集團將重點投資珠三角的高速公路項目,並選擇投資其它地區的優質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為日益增加的道路使用者提供安全快捷及舒適的高速公路及橋樑。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動工的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預計二〇〇七年初建成通車。本集團還將積極研究投資於廣明高速公路、廣州市東二環高速公路及進行清連公路改造為高速公路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10億元。本集團將以充裕的運營現金和銀行貸款等融資方式支付以上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現有項目的營運和現金流量管理,加強在建項目預算控制,不斷提升服務素質。通過投資泛珠三角等地區的高速公路項目,提升本集團未來收費公路投資組合的收益增長潛力,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

本人藉此機會向公司董事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辛勤努力深表謝意,亦感謝全體股東、金融界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

董事長

區兼昌

香港,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業務回顧

	二〇〇四4	F營運中收	費公路及村	乔樑的資料概	要	
	長度 (公里)	闊度 (行車線)	應佔權益 (%)	公路類別	每日平均 收費交通量 (架次)	每架次加權 平均路費 (人民幣)
附屬公司						
廣深公路	23.1	6	80.00	一級公路	32,795	6.02
廣汕公路	64.0	4	80.00	二級公路	24,041	9.95
廣從公路第一段	33.3	6	80.00	一級公路	13,605	12.97
廣從公路第二段 和1909省道	33.1 33.3	6 4	51.00 51.00	一級公路	19,579	7.72
廣花公路	20.0	6	55.00	一級公路	11,132	8.05
西臨高速公路	20.1	4	100.00	高速公路	22,654	11.90
湘江二橋	1.8	4	75.00	網架式橋樑	4,566	8.98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虎門大橋	15.8	6	25.00	懸索橋樑	39,176	42.79
北環高速公路	22.0	6	24.30	高速公路	124,535	11.99
清連公路						
107國道	253.0	2	23.63	二級公路	19,958	18.85
連接清遠市及連州市的公路	215.2	4	23.63	一級公路		
汕頭海灣大橋	6.5	6	30.00	懸索橋樑	13,288	33.47
北二環高速公路	42.4	6	46.00	高速公路	30,791	18.58

附屬公司表現

廣深公路廣州段(「廣深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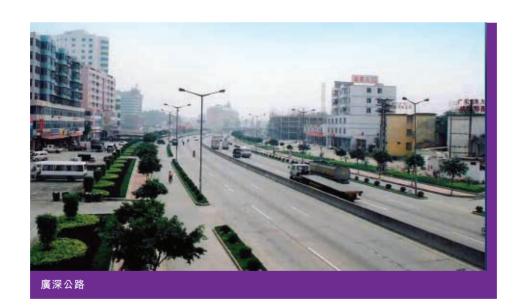
廣深公路屬107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州市和深圳市的主要公路之一。

- 二〇〇四年廣深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微跌3.4%至32,795架次;小型車佔交通組合的比例略有上升。
- 二〇〇四年加權平均路費較二〇〇三年下降2.1%,至每輛人民幣6.02元。

廣汕公路廣州段(「廣汕公路」)

廣汕公路屬324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州市和汕頭市主要道路。

二〇〇四年廣汕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下跌23.51%至24,041架次;二〇〇四年加權平均路費較二〇〇三年減少3.9%,至每輛人民幣9.95元。



連接廣州外語學院至太平場的廣從公路(「廣 從公路第一段」)

廣從公路第一段屬105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州市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溫泉度假村所在地從化區。 廣從公路第一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並且是廣州市市區通往郊區 從化區的主要道路。

由於二〇〇三年京珠高速公路未接通車至廣州市市區,較大刺激廣從公路第一段的交通流量的增長,二〇〇四年京珠高速公路接通廣州市區後,削弱了廣從公路第一段的流量表現,令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下降26.3%至13,605架次;二〇〇四年平均加權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2.97元,較二〇〇三年微跌0.4%。



連接太平場至溫泉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

廣從公路第二段是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省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公路,也是廣州市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溫泉度假村所在地從化區之間的市際交通。1909省道是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公路。

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二〇〇四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19,579架次,較二〇〇三年微跌0.6%;二〇〇四年平均加權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72元,較二〇〇三年下降2.4%。

廣花公路

廣花公路是連接廣州市市區與廣州新機場所在地的花都區的主要公路。

二〇〇四年八月廣州新機場啟用,使車流自然增長。二〇〇四年廣花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較二〇〇三年穩定上升12.3%至11,132架次;二〇〇四年平均加權路費為每輛人民幣8.05元,比二〇〇三年上升1.6%。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西臨高速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是連接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跡兵馬俑所在地臨潼區之間的高速公路。

受二〇〇三年底接通西臨高速公路的西安城市快速幹道及西安旅遊業暢旺影響,二〇〇四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較二〇〇三年上升31.4%至22,654架次;二〇〇四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1.90元,比二〇〇三年上升4.3%。

湖南湘潭湘江二橋(「湘江二橋」)

湘江二橋位於湖南省湘潭市,是連接湘江南北河岸107國道上的橋樑,主要連接廣東省及湖南省之間的省際交通。

湘江二橋由於小型車的自然增長,二〇〇四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較二〇〇三年增加2.89%至4,566架次;但隨著京珠高速公路長潭段二〇〇三年維修完成後,分流部分大型車輛,二〇〇四年加權平均路費較二〇〇三年下降13.3%,至每輛人民幣8.98元。



聯營公司表現

虎門大橋

虎門大橋是一條六線行車的高速公路懸索橋,連接位於珠江三角洲心臟地帶的廣州市番禺區和東莞市,兩端連接廣深高 速公路及廣珠東線高速公路。

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車流持續高速增長,使虎門大橋二〇〇四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較二〇〇三年大幅上升12.48%至39,176架次;二〇〇三年十月一日實施統一車型分類標準後,二〇〇四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42.79元,較二〇〇三年上升8.0%。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

位於廣州市區的北環高速公路,西接廣佛高速公路,東連廣深高速公路。

受惠於車流隨經濟增長而上升的因素,北環高速公路二〇〇四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較二〇〇三年上升5.68%至124,535架次;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五日實施統一車型分類標準後,二〇〇四年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三年上升8.9%至每輛人民幣11.99元。

清連公路

清連公路位於廣東省西北部,是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公路。

受京珠高速公路分流及一級公路實施路面大修的影響,二〇〇四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較二〇〇三年下降19.03%至19,958架次;二〇〇四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8.85元,較二〇〇三年下降9.9%。本集團正在探討將該公路改造為高速公路的前期可行性研究。

汕頭海灣大橋

六線行車的汕頭海灣大橋,横跨汕頭港黃沙灣主航道,位 於汕頭港東部出入口處,東連普惠高速公路及梅汕高速公 路,西連深汕高速公路,全長約6.5公里,於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建成通車。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完成收購汕頭海灣 大橋。

受惠於車流隨經濟增長而上升的因素,二〇〇四年平均每 日收費交通流量較二○○三年上升7.65%至13.288架次;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實施統一車型分類標準後,二〇〇四 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33.47元,較二〇〇三年增 長5.7%。



北環高速公路

共同控制實體表現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

六線行車的北二環高速公路,全長42.4公里,設有九座互通立交,連接廣州市北部共十一條省道、國道和高速公路。共 設置九個收費站。北二環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建成收費。

受惠於廣惠高速公路及機場高速公路的開通以及京珠高速公路接通北二環等,令周邊高速公路網的逐步擴大,大大刺激 北二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二〇〇四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較二〇〇三年大幅上升147.85%至30.791架次;二〇〇四 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8.58元,較二○○三年下降23.2%。

新投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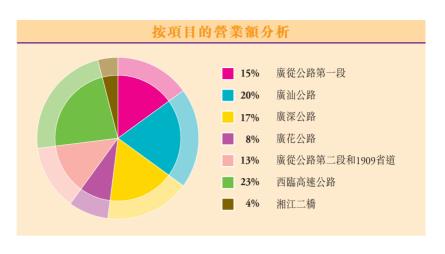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參與投資於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9.7億元,其中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億 元,其餘資金採用項目融資的形式。項目首期註冊資本投入為人民幣2.5億元,本集團在該項目中的權益為35%,已出資 人民幣87,500,000元。該項目已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六日正式動工,預計二〇〇七年建成通車。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由於廣州地區公路網絡的形成及新高速公路帶來的持續分流對一級及二級公路(大部分是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收費道路)的交通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廣深公路受連接東莞地區的廣園東路通車的影響;廣從公路第一段及第二段、1909省道及湘江二橋持續受京珠高速公路的影響;廣汕公路受到於二〇〇三年底啟用的廣惠高速公路所影響。所有該等收費公路及橋樑拖累本



集團於二〇〇四年的淨營業額下降13.50%。而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廣州新白雲機場啟用,大大提高了廣花公路的交通流量,西臨高速公路由於旅遊線路暢旺和連接西臨公路入口的城市快速幹道通車帶來正面影響交通流量較二〇〇三年大幅上升。該等收費公路令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的淨營業額上升6.8%,故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整體的淨營業額下降6.7%至378.500,000港元。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攤銷/折舊為96,1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而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改良支出是由於二〇〇三年五個月攤銷為2,2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全年攤銷為5,300,000港元,故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於二〇〇四年為101,400,000港元,較二〇〇三年上升3.3%。

- 二〇〇四年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養護總開支輕微增長0.7%至75,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西臨高速公路養護開支輕微增長, 其他附屬公司的養護開支則控制在二〇〇三年的水平。
- 二〇〇四年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42,300,000港元,較二〇〇三年上升3,500,000港元(升幅為9.0%)。就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的新收購及為了遵守於二〇〇四年第一季生效的若干新上市規則,有關行政開支較二〇〇三年相對上升。
- 二〇〇四年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為9,600,000港元,較二〇〇三年上升3.2%。於二〇〇四年,本集團的自置寫字樓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的專業估值錄得估值虧絀1,7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來自本集團償還股東貸款利息增加,因而於二〇〇四年額外預提預扣稅。二〇〇四年其他經營開支的上升趨勢(來自估值虧絀及預扣稅)獲滙兑差額減少而對銷。
- 二〇〇四年的財務成本減少35.9%至15.500,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繼續償還其銀行借貸及負債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於二〇〇四年大幅增加18.0%至215,000,000港元。除清連公路因京珠高速公路交通分流帶來的負增長外,其餘聯營公司,分別為虎門大橋、北環高速公路及汕頭海灣大橋全部對本集團二〇〇四年應佔盈利增長帶來正面影響的貢獻,分別為27.3%、30.8%及20.5%。

北二環高速公路受惠於二〇〇三年底廣惠高速公路通車和京珠高速公路連接,交通流量和收入大幅上升,二〇〇四年對本集團錄得首全年正貢獻。本集團應佔盈利為13,800,000港元,而二〇〇三年則為應佔虧損20,400,000港元,大幅攀升167.4%。

二〇〇四年的税項為63,300,000港元,較二〇〇三年增加3.5%。這是由於兩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税項寬免期於二〇〇三年底屆滿。

二〇〇四年的少數股東權益減少38.9%至25.800,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整體盈利負增長所致。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增長23.5%,錄得276,400,000港元。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0.248港元及0.207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25港元(二〇〇三年:0.045港元)予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二〇〇三年:0.04港元)計算,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0975港元(二〇〇三年:每股0.085港元),派息率相當於39.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及借貸

二〇〇四年,由於附屬公司於年內所錄得的盈利較低,本集團產生較二〇〇三年為低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37,9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324,300,000港元)。隨著償還銀行借貸後,年內已付的利息為13,6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24,100,000港元)。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內地(「中國」)已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33,4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31,700,000港元),是由於兩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稅項寬免期於二〇〇三年底屆滿。

截至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94,300,000港元(二○○三年:142,300,000港元),包括現金流入總額180,200,000港元(二○○三年:172,300,000港元)減所動用的現金總額85,900,000港元(二○○三年:30,000,000港元)。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入總額主要包括收取聯營公司的股息及股東貸款的還款178,900,000港元(二○○三年:150,200,000港元)。所動用現金總額主要包括資本性開支及投資。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為348,4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357,200,000港元),現金流入總額為3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65,700,000港元)及所動用現金總額為348,7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422,9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內,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主要包括透過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二〇〇三年:56,300,000港元)及於二〇〇四年並無提取新增銀行貸款(二〇〇三年:9,4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總額,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合共約161,5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259,900,000港元);股息100,3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76,900,000港元);及償還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總額約86,9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86,000,000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8,8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251,700,000港元),較二〇〇三年結餘下降25.0%。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184,000,000港元,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46.7%。 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銀行借款(全部為人民幣貸款)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71,362	189,671
第二至第五年	112,676	155,868
總計	184,038	345,539

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全部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中約38.8% (二〇〇三年:54.9%) 將於一年內到期。於過去數年,雖然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總額佔較高百分比,但管理層認為憑本集團於過去幾年的慣例當銀行借貸總額需在一年內償還而到期時,本集團從基於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建立的優良信譽,管理層能夠將短期人民幣借貸再延長一至三年,故流動資金的風險並非本集團的首要問題。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

資本性開支及投資

於二〇〇四年,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及投資約為85,9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30,0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11,200,000港元)為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改良支出;其中約67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9,500,000港元)為購買固定資產;及其中約82,200,000港元為一項新投資項目西二環高速公路的初始股本出資(二〇〇三年:對一項現有其他投資項目額外注資9,3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概列如下:

		二〇〇四年	平均息率		二〇〇三年	平均息率
	千港元	%	(年率厘)	千港元	%	(年率厘)
浮息貸款(人民幣)	184,038	4.9	5.9	345,539	9.2	5.1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款項	53,719	1.4	4.0	53,719	1.4	4.0
其他貸款	35,061	1.0	_	36,377	1.0	_
總負債	272,818	7.3		435,635	11.6	
股東權益	3,483,722	92.7		3,310,406	88.4	
總資本	3,756,540	100.0		3,746,041	100.0	
總資本負債比率	7.3%			11.6%		

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額大致相若,分別約為3,760,000,000港元及3,750,000,000港元及3,750,000,000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對總資本的比率(「總資本負債比率」)由二〇〇三年的11.6%下降至7.3%。總負債下降37.4%至二〇〇四年的272,800,000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浮息貸款佔總負債的67.5%(二〇〇三年:79.3%)。於二〇〇四年,本集團並無提取新增貸款,並動用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償還合共人民幣172,000,000元(約161,500,000港元)。所有人民幣貸款均無抵押。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指二〇〇一年注資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部份款項,乃以人民幣結算及為無抵押。

其他貸款為免息人民幣貸款。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約為3,48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92.7%。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3,31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88.4%。於分派二〇〇三年末期股息及二〇〇四年中期股息後的年內保留純利,主要令股東權益上升。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是按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包括攤銷)及減值虧損撥備(「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前盈利與利息開支的比率計算。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加上利息開支下降,所以利息保障倍數為32倍(二〇〇三年:19倍)。

財資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下列與二〇〇三年年報中所披露相類似的財資政策及對沖策略。

本集團的整體財資及融資政策著重風險管理及流動資金控制。本集團將致力與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維持往來銀行關係, 以利用兩個市場可提供不同水平的流動資金。銀行結餘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戶口作短期定息銀行存款,並無 存款於非銀行機構或作證券投資。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明白匯兑風險的可能性。因此,本集團的對沖策略,是盡量以人民幣的利潤再投資及人民幣貸款融資,以應付人民幣資本性開支需求。儘管如此,期內倘人民幣貸款的利率較外幣貸款為高時,管理層可能考慮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股本及債務融資,作為資金投資項目的另一個資金來源選擇,於該情況下,將採取適當的貨幣對沖措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本集團將會持有35.0%股權。本集團已承諾的股本出資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約330,190,000港元)。於二〇〇四年,本集團已注資所需的首期股本出資額人民幣87,500,000元(相等於約82,200,000港元)。於二〇〇五年二月,本集團已注資所需的第二期股本出資額人民幣56,000,000元(相等於約52,600,000港元)。已承諾的股本出資額的其餘金額,將會分階段按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董事會所釐定的金額及所訂的日期支付。除上述股本出資額外,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自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9名僱員,其中約240名僱員直接從事監督及管理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照行內慣例酬報僱員,包括供款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另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僱員。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58歲,二○○三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董事長兼總經理。區先生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於二○○二年十一月加入越秀企業前,先後在廣州制藥廠、廣州市經濟協作辦公室、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擔任領導職務,在擔任廣州市交通委員會主任職務期間,曾為廣州市的交通規劃、建設、發展和管理工作做出過突出貢獻,在工業技術、交通網絡、企業及經濟管理方面積逾30年的經驗。

李新民先生,53歲,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有30多年經驗,歷任國內交通部門工程養護處處長及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

李焯先生,39歲,二○○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會計專業,後又在廣東省委黨校研究生部經濟學專業學習。李先生擁有17年的財務管理工作經驗,曾任廣州市公路系統財務股長、副處長、會計師、高級會計師。

陳光松先生,62歲,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副董事長及越秀投資董事。陳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曾任廣州味精食品廠廠長及廣州市輕工業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以前,陳先生由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四月期間,為廣州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具有超過33年企業管理經驗。

陳家宏先生,62歲,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農業大學,主修植物保護。彼在公路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中國交通部門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達20年。

梁凝光先生,51歲,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投資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梁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並獲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高級會計師。梁先生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負責人員(交易董事及投資顧問)。彼曾任廣州市税務局副局長,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在財務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梁毅先生,52歲,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董事及越秀投資副董事長。梁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畢業。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加入越秀企業前,先後在廣州市化工局和廣州市委機關擔任領導職務,曾為建立廣州市的行政監察系統做出較大貢獻,在行政管理方面有20多年的實際工作經驗。

杜新讓先生,51歲,二○○一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安公路學院。彼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有30年經驗,歷任國內交通部門經理、處長等職。

董事簡介

何子勵先生,55歲,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頒發經濟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彼曾任廣州市出租汽車公司副經理,主管財務。何先生為越秀企業資本經營部總經理,兼財務副總監,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38年經驗。

張思源先生,38歲,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重慶交通學院。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為路橋工程師。

譚遠德先生,39歲,二○○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頒授學士學位。譚先生擁有16年公路工程施工管理經驗。在國內一級施工企業管理中長期負責施工管理工作,曾任廣州市公路工程公司隊長、工程師、經理。

何柏青先生,40歲,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 專業,獲頒授學士學位。何先生在公路設計管理方面擁有16年經驗,對公路規劃、設計有豐富的經驗,曾任職於廣州市 公路勘測設計院副院長、院長、高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50歲,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匯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59歲,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金匯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並為在聯交所上市的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金匯集團之整體政策。彼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交易董事及投資顧問,並在金融、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之會員。於一九九二年成立金匯集團前,馮先生為本地一間證券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劉漢銓先生,57歲,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越秀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證人、國際公證人。彼為劉漢銓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在劉先生參與之多項公職中,其中計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及非官守太平紳士,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彼亦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及永亨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後五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張岱樞先生,43歲,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香港、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彼亦為在聯交所上市的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與發展、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之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

業績及分派

年內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經已宣佈,並建議就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以下股息: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六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25港元 50,151

58,524

108,675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9。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

年內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於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一年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盈利	276,443	223,822	142,498	203,939	125,27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486,074	4,560,962	4,602,426	5,031,143	4,855,621
總負債	(1,002,352)	(1,250,556)	(1,504,900)	(2,023,179)	(1,946,005)

3,310,406

3,097,526

3,007,964

2,909,6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內。

3,483,72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144,412,000港元(二〇〇三年:2,159,667,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

尹 輝先生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李新民先生

李 焯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光松先生

陳家宏先生

梁凝光先生

肖博彥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梁 毅先生

杜良英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杜新讓先生

鍾 鳴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何子勵先生

張思源先生

潭遠德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何柏青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潘 政先生

張岱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尹輝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年結日後,梁凝光先生辭任副董事長職務,肖博彥先生、杜良英先生及鍾鳴 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尹先生、肖先生、杜先生及鍾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亦感謝梁先生於出任副董事長期間所作之貢獻。董事會同時藉此機會歡迎李焯先生、譚遠德先生及何柏青先生加入董事 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李新民先生、何子勵先生、張思源先生、馮家彬先生及張岱樞先生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之規定,李焯先生、譚遠德先生及何柏青先生依章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董事簡介載於第16至第17頁。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表示認同。

管理合約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一有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此類合約存在。

董事之服務合約

區秉昌先生及梁毅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於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及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的最初固定年期一年屆滿後,已再續期兩年,除非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作出終止,或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提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作出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共114,000港元,作為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以指定供款計劃形式為香港僱員實行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就每一位僱員而言,該僱員及本集團分別向該計劃提供僱員基本薪金5%及5%至8%之供款。年內概無沒收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僱員之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他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為參與僱員有關收入的5%,對每名僱員每月最高的供款額為1,000港元。如僱員的有關收入每月超過5,000港元,則僱員亦可於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只要僱員繳付供款,則強積金供款將全數及即時歸僱員所有,並計作應計收益。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員工之利益參加政府贊助之退休金計劃,並須每年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額不高於員工基本薪金總額之20%,惟由當地合夥人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之五間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大部份員工除外。該等員工乃根據此等附屬公司與公路開發公司簽訂之公路管理協議(「管理協議」)而聘用。根據管理協議(詳情於賬目附註25(b)披露),公路開發公司承諾全權負責向由公路開發公司聘用履行管理協議所定職務之員工及職工,支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支付之薪金及一切法定福利、保險及公益金。

本集團之供款計入損益表,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有關開支為612,000港元。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 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關連交易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其亦已在賬目附註24、25(a)及25(b)內 披露。就附註25(b)披露之交易而言,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已確認該等交易已 按照規管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17及20。

董事權益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陳家宏先生 個人 210,000	0.02
杜良英先生* 個人 78,000	0.01
杜新讓先生 個人 488,000	0.04
何子勵先生 個人 3,000,000	0.27
張思源先生 個人 580,000	0.05
越秀投資	
梁凝光先生 個人 400,000	0.01
肖博彥先生* 個人 500,000	0.01
張思源先生 個人 490,000	0.01

^{*} 肖博彥先生及杜良英先生已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董事之職務

Ⅱ. 於越秀投資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於二〇〇四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區秉昌先生	02/07/2002	0.5400	0.000.000
	02/06/2003	0.5400	9,000,000
陳光松先生	02/06/2003	0.5400	8,000,000
梁凝光先生	02/06/2003	0.5400	7,000,000
肖博彥先生*	02/06/2003	0.5400	7,000,000
梁 毅先生	02/06/2003	0.5400	7,000,000

附註:

購股權可由二○○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一三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中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股份	權益百分率概約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a)	811,862,076	72.86
越秀投資	(a)	750,134,000	67.98
First Dynamic Limited	(a)	750,000,000	67.97
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	(a)	750,000,000	67.97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a)	750,000,000	67.97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a)	367,500,000	32.98
Power Head Limited	(a)	157,500,000	14.97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a)	112,500,000	10.84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a)	112,500,000	10.84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b)	77,993,692	6.99

附註:

(a) 越秀企業持有811,862,076股股份權益之身分包括5,769股為實益擁有人,811,856,307股藉屬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 367,500,000、157,500,000、112,500,000及112,500,000股股份權益。上述公司均為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由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中51%權益和由First Dynamic Limited擁有其餘49%權益。First Dynamic Limited為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而後者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越秀投資已發行股本約51%。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為越秀投資全資擁有。越秀投資另直接持有13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秀投資、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及First Dynamic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b) 上海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持有77,993,692股股份權益之身分為藉屬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可作為本集團給予僱員及行政人員的獎勵。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相當於(a)股份之面值;及(b)不低於緊接提供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不會就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而僅有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生效所需的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文會就此目的繼續有效。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予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 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 本集團聘請、挽留及鼓勵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 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批准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各參與人士在與緊接建 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的權益上限為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已發 行股份數目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 限開始日期行使(購股權期限指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的期限,該期限於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開 始,直至該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 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 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後, 該等限制將終止。就身為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僱員的參與人士而言,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 的相同限額亦適用,惟上文(j)及(ji)項所指的期間應由(a)該名參與人土持續受僱於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 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為全職員工一年的完成日期;及(b)購股權期限的開始日期(以較後發生為準)起開始,而當限 制終止時的日期應據此作出相應修訂。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而且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金額:(a)授出日 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及(c)股份的面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 所述的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未能準確釐定,所以評估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當。按多項推測的假設計算來評估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及會誤導股東。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j	於二〇〇四年		於二〇〇四年					
	一月一日	+	一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收市價 (d)	
				港元			港元	
	1,530,000	416,000	1,114,000	0.7520	07/04/2000	07/04/2001 - 06/04/2006	2.272	

附註:

- (a) 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註銷或失效。
- (b) 所有購股權分三階段行使。
- (c) 倘購股權行使期之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須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屆滿。
- (d)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編製日期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證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總百分比,佔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總銷售及採購額均少於30%,故並無 就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披露。

遵照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並無特定外,本公司在截至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內均已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董事會認為此規定與最佳應用守則的宗旨相符。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張岱樞先生及馮家彬 先生。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董事會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滙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核數師

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再度受聘。

董事會代表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PRICEV/ATERHOUSE COPERS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9至第60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 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 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 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 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 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 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00,212	428,873
營業税		(21,687)	(23,306)
		378,525	405,567
其他收益	2	2,153	4,924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101,392)	(98,163)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75,072)	(74,5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296)	(38,802)
其他經營開支		(9,621)	(9,327)
經營盈利	3	152,297	189,626
財務成本	4	(15,547)	(24,26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14,983	182,1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虧損)		13,772	(20,419)
除税前盈利		365,505	327,119
税項	5	(63,297)	(61,133)
除税後盈利		302,208	265,986
少數股東權益		(25,765)	(42,164)
股東應佔盈利	6	276,443	223,822
股息	7	108,675	94,350
每股盈利			
一基本	8	24.8港仙	20.7港仙
一全面攤薄	8	24.8港仙	20.4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L14 HTZ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		11	36,287	39,467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12	2,001,376	2,099,647
固定資產		13(a)	33,032	36,605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4(b)	422,893	330,621
聯營公司投資		14(c)	1,644,927	1,643,559
其他投資		14(d)	143,123	143,123
			2,210,943	2,117,303
流動資產				2,117,300
應收賬款			11,147	8,7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39	7,4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88,850	251,739
2K 1 1 WH WI W 5V 5/1 3L		1)		
			204,436	267,940
流動負債				
應付下列公司之款項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16	68,125	65,028
控股公司		16	2,969	3,622
應付賬款			2,057	5,00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9,769	65,591
税項			11,039	9,082
短期銀行貸款		17	65,728	178,403
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20	5,634	11,268
			195,321	338,003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9,115	(70,063)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90,753	4,222,959
資金來源:				
股本		18	111,465	111,423
儲備		19	3,372,257	3,198,983
股東權益			3,483,722	3,310,406
少數股東權益			248,555	308,420
長期負債		20	551,223	595,731
遞延税項		21	7,253	8,402
			4,290,753	4,222,959
类 申	李玉			
董事	董事			
梁凝光	李新民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u >>		
	附註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3(b)	606	505
附屬公司投資	14(a)	2,783,141	2,845,265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	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75,485	53,253
		75,677	53,417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6	17,754	18,40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846	33,014
		26 600	51 (21
		26,600	51,421
流動資產淨額		49,077	1,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32,824	2,847,766
資金來源:			
股本	18	111,465	111,423
儲備	19	2,721,359	2,736,343
股東權益		2 922 924	2 8/7 7//
从不惟皿		2,832,824	2,847,766

董事 董事 梁凝光 李新民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2(a)	237,937	324,278
支付利息	(13,595)	(24,119)
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税	(33,413)	(31,72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90,929	268,433
投資業務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投資	(3,121)	(11,223)
購置固定資產	(667)	(9,481)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82,160)	_
其他投資之投資	_	(9,350)
收取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85,402	25,194
提取銀行存款	_	17,849
收取利息	1,303	4,303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93,497	124,95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4,254	142,251
財務項目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285,183	410,684
財務項目 22(b)		
新借銀行貸款	_	9,390
償還銀行貸款	(161,501)	(259,944)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1,316)	(1,734)
已付股息	(100,296)	(76,945)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85,630)	(84,257)
發行普通股	313	56,290
財務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	(348,430)	(35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63,247)	53,484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739	197,390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358	865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50	251,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850	251,7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3,310,406	3,097,52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賬目產生之滙兑差額	19	(3,144)	9,713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虧損)/收益淨額		(3,144)	9,713
本年度盈利	19	276,443	223,822
股息	19	(100,296)	(76,945)
發行股份	18	313	56,2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3,483,722</u>	3,310,406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並依據歷 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原則(「新財務報告準則」),乃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並沒有提前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計評估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表明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部分 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實體。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者為準)列入綜合損益 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資本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 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指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 淨值。

(e)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之數額。

負商譽指集團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產生之收購商譽,會以直線法於不超過二十年期間攤銷。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商譽之賬面值均需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有關於集團收購計劃中辨出及能可靠量度之未來虧損及費用之負商譽(但並非於收購日期之可辨別負債),該部分之負商譽當確認未來虧損及費用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與可辨別及能可靠量度之預期未來虧損及費用無關之負商譽,收購負商譽以直線法於不超過二十年期間攤銷。

超過該等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於儲備中撤銷。該商譽產生之任何減值計入損益賬。

出售某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未攤銷結餘,或倘若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則包括已於儲備中撤銷但從未於損益賬內變現之有關商譽。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權益包括有形基本建設及無形經營權。有形基本建設之折舊乃根據於指定期間之車流量除 以預測總流量為基準,按單位使用基準撇銷彼等之成本計算。集團會定期審閱於各資產年期內之預測總流量 及(如適用)考慮所取得之獨立專業交通調查。倘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適當調整。無形經營權之攤銷乃根 據持有經營權之期間按直線法除以20-30年計算撥備。

於各結算日,收費公路及橋樑均透過內部及外界所獲得之資訊,評核權益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損益 賬中確認。

(g)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 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按租賃持有未屆滿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估值師每年進行估值一次。估值是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估值會用於年度賬目內。重估之增值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從經營盈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經營盈利,惟最高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

按租賃持有未屆滿年期為20年或以下的投資物業乃根租賃餘下年期予以折舊。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變現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態及送達現時地點作計劃中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有關借貸成本。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減值。如 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 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iii) 租賃土地之攤銷

租賃土地之攤銷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撇銷其成本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固定資產(續)

(iv) 租賃樓宇之折舊

租賃樓宇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或對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就此採用 之主要年率為每年4%。

(v)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根據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撤銷其成本值之折舊率計算,就 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每年10%至33%。

(vi)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列算於損益表內。

(vii) 固定資產重修及裝修之成本

於重修固定資產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費用乃於損益表支銷。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 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h) 其他投資

其他長期持有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其他投資項目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 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k)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税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税項採用在 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税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税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 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收益確認

- (i) 路費收入在收訖時予以確認。
- (i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m) 借貸成本

在有關收費公路及橋樑開始進行有經濟效益運作之前,因借取資金用於集團之公路及橋樑建造與開發項目而 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支銷。

(n) 退休金成本

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退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o)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 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兑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滙 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兑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p)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準備。

或然資產是來自過往事件之可能存在資產,其存在只會於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並非完全在於集團控制之不肯定事件時確認。

當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將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流入實際肯定時,資產將予確認。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確認之收益如下:

	集團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路費收入	400,212	428,873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303	4,303
租金收入	15	_
其他	835	621
	2,153	4,924
總收益	402,365	433,797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經營盈利之貢獻主要獲自本集團在中國之收費項目,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作出任何分析。

由於收費業務(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收益、業績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業務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43.	t x
1臣	
**	В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及文商品搬加 / 与 47 +		
負商譽的攤銷(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371	371
滙兑收益淨額	952	
<u>扣除</u>		
固定資產之折舊	2,549	3,069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折舊		
	101,392	98,163
商譽之攤銷(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10,301	10,352
核數師酬金	770	700
滙兑虧損淨額	_	2,132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691	_
投資物業之支出	27	_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22,953	20,180
社會保障成本	356	305
員工福利	1,095	46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612	534

4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息

集團

二〇〇 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3,362	22,092
2,185	2,176
15,547	24,268

5 税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税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在賬目作出準備(二〇〇三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税法(「中國稅法」),對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盈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之優惠。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8%。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均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優惠。
- (c)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税項如下:

	集團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税	35,370	33,970	
遞延税項貸記(附註21)	(1,149)	(1,494)	
	34,221	32,476	
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税:			
聯營公司 - 現有税項	13,990	4,998	
- 遞延税項	11,589	17,782	
共同控制實體 - 遞延税項	3,497	5,877	
	63,297	61,133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採用主要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除税前盈利	365,505	327,119
按税率18%(二〇〇三年:18%)計算之税項	65,791	58,881
於免税期之税項減免之影響	(201)	(263)
不可扣税之支出	1,383	2,515
運用早前未確認之税務虧損	(3,676)	_
税項支出	63,297	61,133

6 股東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盈利為85.041,000港元(二○○三年:118.418.000港元)。

7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二○○三年:0.04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25港元(二○○三年:0.045港元)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50,151	44,206
58,524	$50,144^{1}$
	
108,675	94,350

公司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25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賬分派。

¹ 截至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末期股息為50,145,000港元(附註19)。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前行使購股權,產生額外款額約1,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盈利276,443,000港元(二○○三年:223,822,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14,384,935股 (二〇〇三年:1,081,515,574股) 計算。每股全面攤 薄盈利根據1,115,306,581股 (二〇〇三年:1,099,276,085股) 股份計算,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 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921,646股 (二〇〇三年:17,760,511股) 股份計算。

9 退休金成本

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管理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就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至8%及5%計算。

本集團為若干香港僱員作出之職業退休計劃供款因僱員在有權享有全部供款前已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有所減少。 於該等年度並無呈列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他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為參與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百分之五作出,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倘僱員之有關收入高於每月5,000港元,則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即悉數及即時作為應計權益歸屬予僱員。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52	152
7,260	8,300
7,138	3,480
14,550	11,932

董事人數

集團

袍金 甘仙剛/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 酌情發放之花紅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款項114,000港元(二〇〇三年:114,000港元)。於該等年度並無呈列加盟酬金或離職補償。

(b)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_	
酬金組別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港元		
零 - 1,000,000	71	161
1,000,001 - 1,500,000	10	2

□ 包括三名(二〇〇三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 (c) 年內,概無董事行使所持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之普通股。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19,698,000股普通股及越 秀投資之3,150,000股普通股。
- (d) 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為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

11 商譽			
		集團	
	商譽	負商譽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48,424	(8,957)	39,467
攤銷支出	(3,551)	371	(3,180)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73	(8,586)	36,287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541	(9,697)	48,844
累計攤銷	(13,668)	1,111	(12,557)
賬面淨值	44,873	(8,586)	36,287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541	(9,697)	48,844
累計攤銷	(10,117)	740	(9,377)
賬面淨值	<u>48,424</u>	(8,957)	39,467
12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集團	
	無形	-1 π2	
		有形	
	經營權	有形 基本建設	總額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經營權	基本建設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添置	經營權 千港元	基本建設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1,750,864	基本建設 千港元	千港元 2,099,647
添置	經營權 千港元 1,750,864 3,121	基本建設 千港元 348,783	千港元 2,099,647 3,121
添置 攤銷/折舊支出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權 千港元 1,750,864 3,121 (88,945)	基本建設 千港元 348,783 — (12,447)	千港元 2,099,647 3,121 (101,392)
添置 攤銷/折舊支出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替權 千港元 1,750,864 3,121 (88,945) ————————————————————————————————————	基本建設 千港元 348,783 — (12,447) 336,336	千港元 2,099,647 3,121 (101,392) 2,001,376
添置 攤銷/折舊支出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無替權 千港元 1,750,864 3,121 (88,945) 1,665,040 = 2,146,227	基本建設 千港元 348,783 — (12,447) 336,336	千港元 2,099,647 3,121 (101,392) 2,001,376 2,549,982
添置 攤銷/折舊支出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積攤銷/折舊	經營權 千港元 1,750,864 3,121 (88,945) 1,665,040	基本建設 千港元 348,783 — (12,447) 336,336 403,755 (67,419)	千港元 2,099,647 3,121 (101,392) 2,001,376 2,549,982 (548,606)
添置 攤銷/折舊支出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無替權 千港元 1,750,864 3,121 (88,945) 1,665,040 = 2,146,227	基本建設 千港元 348,783 — (12,447) 336,336	千港元 2,099,647 3,121 (101,392) 2,001,376 2,549,982
添置 攤銷/折舊支出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積攤銷/折舊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權 千港元 1,750,864 3,121 (88,945) 1,665,040	基本建設 千港元 348,783 — (12,447) 336,336 403,755 (67,419)	千港元 2,099,647 3,121 (101,392) 2,001,376 2,549,982 (548,606)
添置 攤銷/折舊支出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積攤銷/折舊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無替権 千港元 1,750,864 3,121 (88,945) 1,665,040 =	基本建設 千港元 348,783 — (12,447) 336,336 403,755 (67,419) 336,336	千港元 2,099,647 3,121 (101,392) 2,001,376 2,549,982 (548,606) 2,001,376 2,546,861
添置 攤銷/折舊支出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積攤銷/折舊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替權 千港元 1,750,864 3,121 (88,945) 1,665,040 2,146,227 (481,187) 1,665,040	基本建設 千港元 348,783 — (12,447) 336,336 403,755 (67,419) 336,336	千港元 2,099,647 3,121 (101,392) 2,001,376 2,549,982 (548,606) 2,001,376
添置 攤銷/折舊支出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積攤銷/折舊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無替権 千港元 1,750,864 3,121 (88,945) 1,665,040 =	基本建設 千港元 348,783 — (12,447) 336,336 403,755 (67,419) 336,336	千港元 2,099,64 3,12 (101,39) 2,001,37 2,549,98 (548,60) 2,001,37 2,546,86

13 固定資產

(a) 集團

		租賃	傢俬、		
	投資物業	土地及樓宇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_	31,317	15,538	5,128	51,983
添置	_	_	454	213	667
轉撥	6,191	(9,016)	_	_	(2,825)
重估虧絀	(1,691)	_	_	_	(1,691)
出售			(108)	(9)	(117)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	22,301	15,884	5,332	48,017
累積折舊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_	7,502	4,952	2,924	15,378
本年度折舊	_	1,223	807	519	2,549
轉撥	_	(2,825)	_	_	(2,825)
出售			(108)	(9)	(117)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0	5,651	3,434	14,985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	16,401	10,233	1,898	33,032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15	10,586	2,204	36,605

本集團在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50年以上租約	_	6,521
10至50年租約	20,901	17,294
	20,901	23,815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根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進行估值。本集團之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列賬。

13 固定資產(續)

(b) 公司

	镓俬、 装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1,241	1,731	2,972
添置	156	_	156
出售	(58)		(58)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	1,731	3,070
累積折舊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771	1,696	2,467
本年度折舊	45	10	55
出售	(58)		(58)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	1,706	2,464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	<u>25</u>	606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	35	505

14 投資

(a) 附屬公司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減:累積減值虧損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公司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848,497	1,848,497							
(584,549)	(584,549)							
1,263,948	1,263,948							
1,519,193	1,581,317							
<u>2,783,141</u>	2,845,265							
(584,549) 1,263,948 1,519,193	1,263,948 1,581,317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56至第59頁。
- (iii)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借貸股本。

14 投資(續)

(b)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418,342 4,551 4,714
 325,907 4,714

 422,893 330,621
 330,621

廣州市西二環

應佔淨資產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減攤銷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詳情載於第60頁。

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廣州 ī 高速公息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u>186,447</u>	97,813	
除税前溢利/(虧損)	<u>29,939</u>	(44,390)	
財務狀況			
長期資產	2,279,181	2,314,881	257,555
流動資產	18,426	49,979	39,087
流動負債	(106,336)	(137,800)	(61,900)
長期負債	(1,460,441)	(1,518,566)	_
股東權益	730,830	708,494	234,742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35%權益)有資本承擔約2,528,0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無)。

14 投資(續)

(c) 聯營公司投資

	集團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699,423	606,283		
應收聯營公司之貸款				
一附息	568,414	653,816		
一 免息	219,007	218,79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攤銷	158,083	164,670		
	1,644,927	1,643,559		

貸款結餘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一附息部分按現行港元最優惠年利率介乎5.000至5.125厘;美元最優 惠年利率介乎4.000至5.250厘及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年利率介乎5.310至6.120厘計息。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60頁。

聯營公司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547,283	449,252	124,270	167,942	489,251	425,135	144,598	127,024	
除税前盈利/(虧損)	445,634	350,164	(56,628)	12,612	339,710	259,733	118,189	99,003	
財務狀況									
長期資產	2,504,318	2,575,962	2,980,325	3,050,954	1,099,428	1,093,942	467,089	480,082	
流動資產	41,819	53,383	156,876	140,223	237,145	269,540	19,368	14,264	
流動負債	(35,222)	(33,747)	(74,121)	(71,424)	(45,979)	(44,939)	(7,221)	(6,294)	
長期負債	(2,170,672)	(2,326,781)	(1,626,855)	(1,768,128)	(327,854)	(513,216)	(230,474)	(339,308)	
股東權益	340,243	268,817	1,436,225	1,351,625	962,740	805,327	248,762	148,744	

14 投資(續)

(d) 其他投資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減:累積減值虧損

~	, p=1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76,743	176,743
(33,620)	(33,620)
143,123	143,123

集團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在中國多間銀行之人民幣存款分別約為114,458,000港元(二〇〇三年:175,389,000港元)及16,842,000港元(二〇〇三年:29,622,000港元)。此等人民幣存款兑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滙管制規例及規則限制。

1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控股公司款項

除一筆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14,406,000港元(二〇〇三年:11,309,000港元)之款項為免息外,結餘均為無抵押、按 年利率4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65,728,000港元(二○○三年:178,403,000港元)為無抵押。

18 股本

公司

二〇〇四年 二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14,649,530股 (二〇〇三年:1,114,233,53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11,465

111,423

年內,按行使價0.752港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41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最高上限為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以最高者為準:(a)授出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 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行使。

年內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於二〇〇四年		於二〇〇四年
		一月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尚未行使之	年內行使之	尚未行使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餘額	購股權	餘額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0.752	1,530,000	(416,000)	1,114,000

上述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其中最多30%、60%及100%可分別自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發行1,114,000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為838,000港元。

19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滙兑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餘 (附註 (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526,830	1,705,497	4,910	29,049	726,261	2,992,547
發行股份溢價	49,846	_	_	_	_	49,846
本年度盈利	_	_	_	_	223,822	223,822
二〇〇二年末期股息 二〇〇三年中期股息	_	_	_	_	(32,739)	(32,739)
(附註7)	_	_	_	_	(44,206)	(44,206)
滙兑差額			9,713			9,713
於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676	1,705,497	14,623	29,049	873,138	3,198,983
組成如下: 保留盈餘					822,994	
二〇〇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50,144	
					873,138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576,676	1,705,497	14,623	29,049	873,138	3,198,983
發行股份溢價	271	_	_	_	_	271
本年度盈利 二〇〇三年末期股息	_	_	_	_	276,443	276,443
(附註7)	_	_	_	_	(50,145)	(50,145)
二〇〇四年中期股息 (附註7)	_	_	_	_	(50,151)	(50,151)
滙兑差額	_	_	(3,144)	_	_	(3,144)
於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047	1 705 /07	11 /70	20.0/0	1.0/0.205	2 272 257
	576,947	1,705,497	11,479	29,049	1,049,285	3,372,257
組成如下:					000.7(1	
保留盈餘 二〇〇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990,761	
一〇〇日十級似个別以心					58,524	
					1,049,285	

- (a)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因綜合賬目產生之儲備為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與本公司 附屬公司橋豐有限公司就此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成立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誠如中國 條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按各自的董事會釐定的比率 投放一部分的除税後溢利(經抵銷前年虧損)於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經董 事會批准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補償虧損及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資本。本集團之法定儲 備中,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應佔之1,536,000港元(二○○三年:1,536,000港元)。

19 儲備(續)

(c) 本集團之保留盈餘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保留盈餘360,484,000港元(二〇〇三年:264,577,000港元)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53,663,000港元(二〇〇三年:63,938,000港元)。

公司

千港元 526,830 49,846 —	千港元 1,773,497 一	千港元 344,697	千港元 2,645,024
	1,773,497	344,697	2 6/5 02/
49,846	_		4,047,024
_		_	49,846
	_	118,418	118,418
_	_	(32,739)	(32,739)
		(44,206)	(44,206)
576,676	1,773,497	386,170	2,736,343
		336,026	
		50,144	
		386,170	
576,676	1,773,497	386,170	2,736,343
271	_	_	271
_	_	85,041	85,041
_	_	(50,145)	(50,145)
		(50,151)	(50,151)
576,947	1,773,497	370,915	2,721,359
		312,391	
		58,524	
		370,915	
	576,676 271 — —	576,676 1,773,497 271 — — — — — — — — — — — — — — — — — — —	— — (44,206) 576,676 1,773,497 386,170 336,026 50,144 386,170 — 271 — — — — 85,041 — — (50,145) — — (50,151) 576,947 1,773,497 370,915 312,391 58,524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就交換橋豐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之有關附屬公司於一九 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 東。在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乃重新歸入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內。

20 長期負債

集團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118,310 167,136 **438,547** 439,863 (5,634) (11,268) (11,268) 595,731

銀行貸款,無抵押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附註(a))

減: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 (a) 除合共120,561,000港元(二〇〇三年:120,561,000港元)貸款是按現行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年利率介乎5.760厘至6.120厘計息之款項外,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至第五年

21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乃按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税率18%(二〇〇三年:18%)作全數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8,402 (1,149)
 9,896 (1,494)

 7,253
 8,402

 7,253
 8,402

於一月一日

轉撥自損益表(附註5(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加速折舊免税額已撥準備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盈利	152,297	189,626
利息收入	(1,303)	(4,303)
商譽及負商譽攤銷	9,930	9,981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折舊	101,392	98,163
固定資產之折舊	2,549	3,069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691	_
滙兑差額	(952)	2,13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265,604	298,668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615	(7,710)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		
控股公司之款項)之(減少)/增加	(28,282)	33,32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37,937	324,278

(b) 年內財務變動分析

						附屬	公司	應付附屬	公司	
	股本(包括溢價)		銀行貸款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少數股東款項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00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00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88,099	631,809	345,539	593,944	308,420	347,626	439,863	441,077	53,719	53,468
滙兑差額	_	_	_	2,149	_	3,231	_	176	_	251
發行股份	313	56,290	_	_	_	_	_	_	_	_
少數股東應佔盈利	_	_	_	_	25,765	42,164	_	_	_	_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_	_	_	_	(85,630)	(84,257)	_	_	_	_
新借貸	_	_	_	9,390	_	_	_	_	_	_
還款	_	_	(161,501)	(259,944)	_	_	(1,316)	(1,734)	_	_
其他	_	_	_	_	_	(344)	_	344	_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412	688,099	184,038	345,539	248,555	308,420	438,547	439,863	53,719	53,719

23 承諾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就將對共同控制實體股本資注而承擔之財務承諾約247,99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無)。

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諾。

24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名合營業務夥伴(「該名合營業務夥伴」) 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467,000,000港元) 及有關利息(統稱「有關貸款」),向銀行抵押其從該聯營公司之24.3%實際權益所產生之收入。

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已就因該抵押產生之一切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反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越秀企業 (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已向本集團發出彌償保證。根據該項彌償保證,倘若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向本集團提供 之反彌償保證不足以彌補有關貸款,則合營業務夥伴所提供之反彌償保證與有關貸款之不足金額,將由越秀企業清 償/支付。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4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交易:

與控股公司攤分之行政服務費(附註(a)) 已付及應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收費公路管理費(附註(b))



- (a) 與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攤分之行政服務費是根據越秀投資、本公司及橋豐有限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而釐定。根據上述之服務協議,越秀投資與本集團共用若干行政務,並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與本集團分擔此等行政服務之成本。
- (b)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與若干在中國經營收費公路之附屬公司訂立關於收費公路管理費之管理協議,據此,公路開發公司負責廣汕公路、廣深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及第二段、1909省道及廣花公路之日常運作及保養服務,包括收取路費及維修保養,換取每年預先釐定之固定金額。

2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越秀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7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由董事會通過。

28 集團結構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2004及2003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東亞環球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_	100	於廣州北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卓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_	100	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運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_	100	於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1,463,000元	_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深圳之 廣深公路
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326,000元	_	100	於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_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5,980,000元	_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一段

28 集團結構(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2004及2003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續)					
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6,667,000元	_	51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二段 以及連接從化與 龍潭之1909省道
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75,750,000元	_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汕頭之 廣汕公路
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3,333,000元	_	55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花都之 廣花公路
廣州越鵬信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0元	_	100	投資控股
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元	_	75	開發及管理 湖南省之 湘江二橋
易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_	100	於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28 集團結構(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權益應 之百分 2004及2 直接	化 比	主要業務
主要附屬公司(續)					
錦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_	100	投資控股
Kinleader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_	100	投資控股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_	投資控股
安維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_	100	於廣東清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_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盈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_	100	投資控股
豪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_	100	於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_	100	開發及管理 陝西省之西安至 臨潼高速公路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_	100	持有物業

28 集團結構(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權益處 之百分 2004及	活 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續)					
金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_	100	於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超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_	100	於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超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_	100	於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德思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_	100	於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冠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_	100	於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_	100	投資控股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_	83.3	於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28	集團	引 多六 承	冓 (續
----	----	--------	------

 已發行及
 應估
 本公司持有

 成立及
 繳足股本/
 投票權
 權益應估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共同控制實體

2004及2003

 廣州市北二環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40
 —
 46
 開發及管理

 高速公路
 900,000,000元
 廣州之廣州

 有限公司
 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2004

 廣州市西二環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3
 —
 35
 開發及管理

 高速公路
 1,000,000,000元
 廣州之廣州

 有限公司
 市西二環

 高速公路

聯營公司

廣東虎門大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5 開發及管理虎門 有限公司 之虎門大橋 273,900,000元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開發及管理連接 23.6 有限公司 清遠與連州之 1,200,000,000元 107國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汕頭海灣 人民幣 開發及管理汕頭 30 大橋有限公司 75,000,000元 之海灣大橋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255,000美元 開發及管理廣州 24.3 有限公司 之廣州市北環 高速公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13.22條作出之披露

給予若干實體之貸款

本集團為下列實體提供之貸款於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存在,分別超逾市值(附註五)8.0%,另就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而言亦超逾資產總值(附註六)8.0%。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之有關資料如下:

本公司 間接持有 權益應佔之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	-日之貸款		
	附息	免息	利率	合計
	(A)	(B)		(A+B)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5.0	525.0	_	(附註二)	525.0
23.6	_	219.0	_	219.0
	間接持有 權益應佔之 百分比 25.0	間接持有 權益應佔之 百分比 (附註 附息 (A) 百萬港元	間接持有 於二○○四年 權益應佔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 百分比 <i>(附註一)</i> 附息 免息 (A) (B)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間接持有 於二〇〇四年 權益應佔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 百分比 (附註一) 附息 免息 利率 (A) (B)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存在,合共超逾市值(附註五)8.0%及資產總值(附註六)8.0%。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之有關資料如下:

	本公司				
	間接持有	於二〇	○四年		
	權益應佔之	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貸款		
	百分比	(附記	È-)		
聯屬公司名稱		附息	免息	利率	合計
		(A)	(B)		(A+B)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25.0	525.0	_	(附註二)	525.0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23.6	_	219.0	_	219.0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30.0	43.4		(附註三)	43.4
合計 (附註四)	_	568.4	219.0		787.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13.22條作出之披露

附註:

- (一)該等貸款乃股東貸款,是本集團按佔該等實體及聯屬公司之股權比例注入之部份投資成本。此等貸款均無抵押,亦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並無對上述實體及聯屬公司承諾注入資本及提供擔保。
- (二) 附息之貸款,其中約419,700,000港元之利息是按照美元最優惠利率計算,約105,200,000港元之利息按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利率計算,餘數之利息是按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
- (三) 附息之貸款,其中約9,100,000港元之利息是按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約34,300,000港元之利息按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利率計算。
- (四)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總額超過市值及資產總值之8%。
- (五)市值指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達2,563,693,919港元,此乃按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114,649,530股,以及緊接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0港元為基準計算。
- (六) 資產總值指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並按在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擬派末期股息作出調整)。

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本公司相關的聯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的應佔權 益載列如下:

長期資產	5,951,732
流動資產	218,063
流動負債	(116,564)
長期負債	(4,028,000)
資產淨值	2,025,231
	千港元
	, 12/3
本集團應佔權益	
資產淨值	503,298
應收股東貸款	787,421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減攤銷	158,083
	1,448,802

千港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區秉昌 (董事長)

李新民

李 焯

陳光松

陳家宏

梁凝光

梁 毅

杜新讓

何子勵

張思源

譚遠德

何柏青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潘 政

張岱樞*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余逹峯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52

路透社-1052.HK

彭博資訊-1052 HK

股東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資料,請聯絡:

李若琳

電話: (852) 2865 2205 傳真: (852) 2865 2126

電郵: contact@gzitransport.com.hk

公司資料查閱網址

http://www.gzitransport.com.hk http://www.hkex.com.hk

Location Map of Toll Road Projects inside Guangdong Province



Location Map of Toll Road Projects outside Guangdong Province 廣東省外項目位置